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

桂政发〔2020〕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最低工资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调整后的全区最低工资标准

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20 年 1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

类别	最低工资标准（元）		适用地区
	月	小时	
一类	1810	17.5	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梧州、北海、防城港、钦州等市的市区，以及东兴市
二类	1580	15.3	贵港、玉林、百色、贺州、河池、来宾、崇左等市的市区
三类	1430	14	各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（东兴市除外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
自治区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
